

第十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的 2023 年度书院镇建筑垃圾残渣清运处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 年度书院镇建筑垃圾残渣清运处置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: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2人,营业收入为129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8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 月 11 日

